廣告

納保資格
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-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
- 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別所領取的
  【年資】
  勞保+公教保+軍保＜15年
  或
  【一次領取金額】
  勞保+公教保+軍保＜50萬元
  （97.12.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）

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須辦理加、退保手續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，並寄發保費繳款單通知繳費。

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險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

- 老年 → 老年年金給付
- 生育 → 生育給付（100年7月1日起適用）
- 身心障礙 →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- 死亡 → ・喪葬給付 ・遺屬年金給付

※有關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（105年1月起適用）

每月保費

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，費率8%計算
每月保費=18,282元X8%=1,463元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（元/月）	政府補助金額（元/月）
一般民眾		878元（60%）	585元（40%）
低收入戶		0	1,463元（100%）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439元（30%）	1024元（70%）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658元（45%）	805元（55%）
身心障礙者	視覺度及重度	0	1,463元（100%）
	中度	439元（30%）	1,024元（70%）
	輕度	658元（45%）	805元（55%）

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：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請向戶籍所在地鄉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。

保費輕鬆繳

每天不到30元，就可以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費

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費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平均每日保費 自己負擔	平均每日保費 政府補助
一般被保險人		29元	20元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15元	34元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22元	27元
身心障礙者	中度	15元	34元
	輕度	22元	27元
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		0	49元

※保費金額表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底適用。

津貼性質年金項目

（105年1月起之領取金額）

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,872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5條)
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,628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1條)

原住民給付 每月3,628元

-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53條)

重要提醒

國民年金97年10月1日開辦，逾期超過10年的保費欠費：

1. 無法補繳。
2. 不算進國保年資。
3. 給付只能領B式(沒有基本保障金額)。

一時無力繳交保費者，建議可以

1. 申請保費補助：經濟困難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，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55%-70%保險費。
2. 分期繳納：「欠費總額達3,000元以上」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下者，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。

廣告

您對國民年金仍有疑問嗎?
歡迎您撥打電話或上網查詢

衛生福利部
電話：(02)8590-6666 (總機)
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I/
國民年金及其他社福問題，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6066 (代表號)
網址：http://www.bli.gov.tw

衛生福利部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關心您

國民年金主題曲「國保有保庇」

105年3月印製

老年年金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請領。

A式
月投保金額×0.65%×保險年資+3,628元

B式
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

案例1 加入國保11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?

A式：18,282元x0.65%x11年＋3,628元
=4,935元

B式：18,282元x1.3%x11年=2,614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選擇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4,935元。

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二、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四、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滿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※ 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。(國民年金法第30條)

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?

A式：18,282元x0.65%x35年＋3,628元
=7,787元

B式：18,282元x1.3%x35年=8,318元

B式較優，應選擇B式每月領取8,318元。

生育給付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(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公式
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：月投保金額x1個月
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：月投保金額x2個月

案例1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千金，可領多少?

18,282元x2個月= 36,564元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6,564元

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(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8,282元X4個月=73,128元)
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?

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
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

案例1 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x1.3%x10年= 2,377元
→不足4,872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4,872元。

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4,872元基本保障。
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案例2 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x1.3%x35年= 8,318元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8,318元

※老年年金A式加計之3,628元，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4,872元及遺屬年金所定3,628元，將每4年調整1次，以上案例均按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計算。

喪葬給付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公式
月投保金額×5個月

案例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可領多少?

18,282元x5個月= 91,410元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91,410元。

遺屬年金 領多少?

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，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請領條件遺屬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姐妹)，得按月領取。

公式1
被保險人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

公式2
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×1.3%×保險年資×50%

公式3
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領取金額×50%

前3項金額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發給。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計至50%

遺屬年金 領多少?

案例1 參加國保期間(尚未滿65歲)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x1.3%x12年= 2,852元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3,628元x(1+50%)=5,442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5,442元

案例2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?

18,282元x1.3%x20年x50%= 2,377元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3,628元x(1+25%)=4,535元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4,535元

案例3 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每月4,935元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?

4,935元x50%= 2,468元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3,628元

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1.配偶及子女
2.父母
3.祖父母
4.孫子女
5.兄弟、姐妹

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，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